

許 可 證 字 號  
衛署菌疫製字第000089號

**"國光"明礬沉澱破傷風類毒素 使用說明書**  
TETANUS TOXOID ALUM PRECIPITATED "KUO KWANG"

**【本 質】**

本品為混濁白色、淺灰色或淡石竹紅色之懸浮液。無臭或微帶保藏劑之特臭。pH:5.4-7.4

**【製法概要】**

本品係由培養破傷風桿菌 (Clostridium tetani) 所得之破傷風毒素，於不損抗原性下，經無毒化，精製，然後稀釋，吸著於鋁膠而製成的一種無菌懸浮液。本劑含有 Thimerosal 0.01w/v % 為保存劑。

**【適應症】**

預防破傷風。

**【用法、用量】**

- 1.初次免疫：行肌肉或皮下注射兩次，每次0.5mL，間隔4-8週。
- 2.追加免疫：通常於初次免疫後6-12個月之間，或受創傷之際，行 0.5mL 肌肉或皮下注射一次。

**【接種注意】**

本劑應依據「預防接種實施規則」及「預防接種實施要領」使用。特請留意下列事項：

- 1.接種用器具以乾熱、高壓蒸氣、煮沸、Ethylene oxide gas，或鈷60所放射之 $\gamma$ 線滅菌，待冷卻至室溫時使用，盡量以煮沸以外其他方法滅菌。又注射針請每接種一人換一次。
- 2.將容器的膠塞及其周圍以酒精充分消毒後，勿去掉膠塞，直接插入注射針吸取所需量疫苗，使用前請務必充分振盪。
- 3.接種部位一般在上臂外側肌肉（皮下），有時亦可注射於肩胛部、胸部、大腿部的肌肉（皮下）。接種部位應以酒精或碘酒充分消毒。
- 4.皮下注射時，請確定注射針先端不插入血管內後注射。
- 5.經插入注射針吸取疫苗的瓶中疫苗，應當日使用完畢，當日未用完者，應丟棄不用。
- 6.請告知被接種者及看護者，要注意接種當日及翌日避免激烈運動並保持接種部位之清潔。如接種後呈顯高燒或痙攣等症狀時，迅速找醫師診察。
- 7.本藥須由醫師處方使用。

**【禁 忌】**

接種前對於被接種者經問診及視診後，必要時再以聽診等方法查詢健康狀態，如認為被接種者有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時不宜施行接種。但如認為被接種者有感染破傷風之危險，而且由於接種本疫苗認為並無產生顯著障礙時，即不在此限。

- 1.有發燒者，或有顯著營養障礙者。
- 2.罹患心臟血管系統疾病、腎臟疾病、糖尿病或腳氣病者，當該疾病在急性期或增惡期及活動期中者。
- 3.為本劑之成份所引起過敏之虞者。
- 4.為接種本劑，曾有呈顯著異常副作用反應者。
- 5.在接種前一年以內，曾發生痙攣者。
- 6.妊產婦。
- 7.除上所記載外，不適宜預防接種狀態者。

**【副作用】**

注射後雖有時會局部的發紅、腫脹、疼痛等或產生全身副作用之發燒、惡寒、頭痛或倦怠感，但通常經2-3日內即消失。

**【儲存、有效期限】**

- 1.請於2-10°C冷暗處儲存，凍結過之疫苗請勿使用。
- 2.有效期限請見外盒標示。

**【包 裝】**

- 0.5公撮針筒裝 (1人份)
- 0.5公撮瓶裝 (1人份)
- 1公撮瓶裝 (2人份)
- 3公撮瓶裝 (6人份)
- 5公撮瓶裝 (10人份)
- 20公撮瓶裝 (40人份)

**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42743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3號  
電話：(04)2538-1220 傳真：(04)2538-2105  
網址：http://www.adimmune.com.tw